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 2020 年 5 月 5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2019 年的罪案情況」時要求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警方經整理有關資料後，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袁旭健先生)

傳真號碼：2528 2284

(a) 就2019年7月21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有關指揮中心的詳情，包括有關的指揮官及運作時間

警方於2019年7月21日當日，在全港各區的行動採取三層指揮架構，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由警隊最高管理層以及行動部其他高級警務人員指揮，而新界北總區最高指揮部則在元朗警區行動室協助下負責元朗區的行動工作。

元朗警區行動室編制上由一名總督察帶領，並由三名督察、一名警署警長、以及六名警員協助，負責協助元朗區指揮官（臨時）指揮行動。元朗警區行動室由2019年7月21日下午6時起運作，至2019年7月22日上午6時完結。

(b) 2019年屍體發現案的相關數字

2019年，以警方就案件的初步分類計算，警方接獲的屍體發現（包括在海上發現屍體個案）及自殺等案件數字分別如下：

送院時死亡、送院前死亡及屍體發現案件	8 148
自殺、有人上吊及從高處墮下案件	713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警隊的職責包括協助死因裁判官履行他在《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條例》）之下的責任和行使他在該條例之下的權力。《條例》訂明有20類死亡個案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當中包括自殺身亡、意外或受傷導致的死亡、罪行或懷疑罪行導致的死亡等的個案。《條例》第4(1)條同時訂明當獲悉死亡個案時，有責任呈報死亡個案的人士（包括警務人員）須盡快向死因裁判官報告。

一般而言，警方所處理的死亡個案均屬於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個案。因此，警方處理每一宗死亡案件，均遵從嚴謹的法例及指引，向死因裁判官作出呈報。警方會調查每一宗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個案，並把初步調查報告連同臨床病理學家或法醫科醫生的檢驗報告提交死因裁判官。如死因裁判官認為有關個案需作進一步調查，警方會展開進一步調查和提交更詳盡的死亡報告，並由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

需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數目、排期進行的死因研訊數目、已告終結的死亡個案分類（包括自殺個案、意外死亡個案等）數字，均載於每年的《死因裁判官報告》。至於2019年的相關數字，死因裁判法庭尚未公佈。

(c) 2019年詐騙案的破案率

2019年，共錄得8 216宗詐騙案，當中1 082宗案件被偵破，破案率為13.2%。